个人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table>
<tr><td>经营机构告知栏</td><td>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td></tr>
<tr><td>投资者确认栏</td><td>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提供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专业投资者资格的，将及时告知贵公司。本人知悉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td></tr>
</table>